**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要求**

《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明确要求博士生培养年限一般为3-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5年。特殊情况下，经有关审批批准，一般博士生的培养年限最长可延至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年限最长可延至6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年限要求与学校一致，少数学业优秀，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博士生，在满足博士生应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后，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提前期限不能超过半年，原则上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通过预答辩，并由预答辩委员会认定其博士论文选题正确，内容系统，分析深入，文字通畅，图表规范，论文总体质量优秀。

（2）达到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学位论文非匿名评审要求中发表论文的条件。

详见《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博士论文非匿名评审的基本要求》

（3）由于学科和研究方向不同，如未能达到非匿名评审要求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但在本方向发表学术论文优秀（学位分委员会认定），需提供两本博士学位论文，提交至学科分委员会评审（专家评审费400元），由学科分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是否为优秀博士论文，分委员确定为优秀论文后方可送外审。

在满足（1）和（2）或（1）和（3）项的基础上，两个外审意见高于或等于A和B，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附件：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申请提前毕业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申请提前毕业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

**论文题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属学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化工与化学学院制**

**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

|  |  |
| --- | --- |
| **论文题目** | 化学法制备锂硫电池正极材料的固硫功能设计及性能研究 |
| **学 科** |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 **送审日期** |  |
| **对论文的学术评语**（选题的意义，论文的创新性成果，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合理性及可靠性等） |
| 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请务必填写此栏）（可加附页） |
| 对论文工作后续研究的意见或建议（可加附页） |
| 请在（ ）内打“√” |
| 论文的创新性成果 | 优（ ）良（ ）一般（ ）差（ ） |
| 论文的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 | 优（ ）良（ ）一般（ ）差（ ） |
| 论文反映出作者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水平 | 优（ ）良（ ）一般（ ）差（ ） |
| 论文写作 | 优（ ）良（ ）一般（ ）差（ ） |
| 论文总体评价：（评定时请参照下栏说明） | **A（ ） B（ ） C（ ） D（ ） E（ ）** |
| 是否同意送校外专家评审 | **同意（ ）不同意（ ）** |
| 说明 | A：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大，写作规范，可以答辩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论文不需修改或经一定修改即可答辩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答辩D：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E：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不同意申请答辩 |